



凌陽科技

股票號碼：240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PLUS TECHNOLOGY CO.,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目 錄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3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4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5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討論事項	7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
二、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7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11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附件六 個體資產負債表	22
附件七 個體綜合損益表	23
附件八 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附件九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附件十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附件十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附件十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33
附件十三 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附件十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附件十五 虧損撥補表	38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9
附件十七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42

附錄	4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9
公司章程	5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牛頓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 至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1 至 13 頁）。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4 至 17 頁）。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8至9頁）及附件五至十四（詳見第18至37頁）。

決議：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3,394,643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5,338,413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279,514,615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77,570,845元。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三)本公司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2,262,862元後，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29,998,487元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原新台幣1,942,387,642元，彌補虧損後餘新台幣1,712,389,155元。

(四)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詳見第3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詳見第 39 至 41 頁)，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二、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77,598,476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七(詳見第 42 頁)，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2019 年營業結果

2019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5.12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23.75 億元，研發費用 14.81 億元、管理費用 4.98 億元及銷售費用 2.63 億元，2019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32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12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2.44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0.69 億元，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5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15 億元，2019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0.03 元。

2019 年合併營收較 2018 年減少 9.30%，毛利率約 43% 與前一年度 40% 相較，略為增加。2019 年營業淨利較 2018 年增加 246.72%。

業外收入由 2018 年 2.94 億元減少至 2019 年 1.12 億元，主要因 2018 年處分子公司認列利益 1.71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19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19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1.02 億元。合計 2019 年度淨利後，2019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0.73 億元；綜合損益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77 億元。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Display Audio)、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晶片平台產品、BoomBox、SoundBar、可攜式娛樂系統等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隨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將拖累全球消費，該系統的成長動能或將略受影響，仍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未來相關的應用將日益普及。

凌通科技專注於消費性電子晶片，產品線包括語音、多媒體、與 MCU 晶片，居該市場領導地位。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遊戲鍵盤及無線充電等。2019 年推出整合觸控單元與高解析度 PWM 播音裝置的 16-bit DSP 高音質音效合成平台。多媒體產品方面，研發 32-bit SoC 手持式開放應用平台，含影像處理、視覺處理、語音處理，配合深度學習演算法，可用於教育學習、行車紀錄、運動攝影、航拍等應用。MCU

方面，開發 32-bit Cortex-M0 弦波驅動馬達控制晶片。無線充電方面，推出 15W 方案，整合高低壓元件並通過 WPC EPP 認證。

凌陽創新科技專注電腦周邊應用晶片開發，產品包括人機介面裝置晶片、網路攝影機晶片、光學感知器、RF 無線傳輸晶片、遙控器控制 IC 等等。2019 年銷售金額約七成來自 PC 相關的相機、滑鼠鍵盤、儲存晶片，約三成來自高拍儀、行車後拉鏡頭、新零售與遙控器晶片。2020 年將持續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領域，擴展非 PC 領域應用。

景相科技因應汽車電子與高速儲存需求的成長，與系統開發商合作開發 ASIC。2019 推出以 RISC-V 為核心的車規 USB Media Hub IC SPD126，與 UFS Bridge IC SPD215，前者支援 USB Type-C PD2.0 及 WPC 無線充電，後者可用於大容量的 USB 隨身碟或固態硬碟。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利基型車用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AIoT Edge Computing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 2019 因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銷售渠道改變，影響新產品數量；以及中美貿易戰，削弱大陸市場需求；導致營收與獲利下滑。展望 2020，將持續投注更多研發資源，開創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非 PC 領域智能影像產品，建立成長與獲利的基礎。

景相科技繼續投入車用 USB Media Hub 以及 UFS bridge IC 開發，將建構 RISC-V 64-bit 開發平台與 IP。

展望 2020 年，美中貿易戰的陰霾仍在，首季再添新冠肺炎疫情，勢將拖累國際經濟成長。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哲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一、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一、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經董事會通過</u>，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需經董事會通過。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p>五、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不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u>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p> <p>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二十、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經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已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人員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另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上述之承諾書及聲明書，已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之。</u></p>	<p>「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另本公司亦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p>
	<p><u>二十一、會計與內部控制</u> <u>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u></p>	<p>「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規定，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u>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於相關內控循環中(例如銷售/採購/薪工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異常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之內部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二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二十二</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調整條號。
<p>二十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u>二十三</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u>一〇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修訂</u>。</p>	增加修訂日期。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修正；</p> <p>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修正。</p> <p>3.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動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動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動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p> <p>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	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四)修正。 3.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在員工薪酬政策中</u>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 藍 圖 (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 3.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 、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	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正； 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 藍 圖 (2018~2020)計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權益保護之行為。	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保護之行為。	<p>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p> <p>3.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p>2.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p> <p>3.修正第二項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u>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u>	1.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 2.於第一項 <u>增列</u> "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敘述及 <u>加註</u> <u>制訂及修改日</u>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3%，其中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附註二一。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六

凌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084	4		\$ 780,55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15,989	6		661,494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一及二九）	141,845	2		171,38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7,209	-		14,2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73,764	3		256,9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32,425	-		24,8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2,316</u>	<u>15</u>		<u>1,909,42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3,723	5		266,15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6	-		4,3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6,049,939	69		5,981,209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688,706	8		687,1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79,559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86,258	1		86,4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6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6,10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36	-		8,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38,455</u>	<u>85</u>		<u>7,041,967</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30,771</u>	<u>100</u>		<u>\$ 8,951,38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3,964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373	-		2,5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2,566	1		108,0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4,00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89,019	2		188,04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2,929</u>	<u>3</u>		<u>413,663</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177,424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2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687	1		64,131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3,198	-		2,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9,309</u>	<u>3</u>		<u>71,78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52,238</u>	<u>6</u>		<u>485,445</u>	<u>5</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19,949</u>	<u>68</u>		<u>5,919,949</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u>594,432</u>	<u>7</u>		<u>801,398</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2,388	22		1,941,826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452	4		67,2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u>262,261</u>)	(<u>3</u>)		<u>241,734</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8,579</u>	<u>23</u>		<u>2,250,839</u>	<u>25</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261,026</u>)	(<u>3</u>)		(<u>442,843</u>)	(<u>5</u>)	
3500	庫藏股票	(<u>63,401</u>)	(<u>1</u>)		(<u>63,40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178,533</u>	<u>94</u>		<u>8,465,942</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730,771</u>	<u>100</u>		<u>\$ 8,951,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235,269	100	\$ 1,238,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735,366	60	809,472	66
5900	營業毛利	499,903	40	429,308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46,290	4	31,670	3
6200	管理費用	179,275	14	176,4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3,782	44	460,807	37
6000	合 計	769,347	62	668,922	54
6900	營業淨損	(269,444)	(22)	(239,61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61,933	5	52,85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81	4	152,227	12
7050	財務成本	(6,781)	-	(4,86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6,007	15	47,155	4
7000	合 計	289,540	24	247,374	20
7900	稅前淨利	20,096	2	7,76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787	1	2,14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9	1	5,6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九)	\$ 4,309	-	\$ 3,443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03)	-	(94,350)	(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二十)	(15,559)	(1)	(18,667)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2)	(1)	19,73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063)	(5)	(36,51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049)	(6)	(\$ 120,73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03		\$ 0.01	
9850	稀釋	\$ 0.03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本 金	資 本	公 累	法 定 盈 累 公 累	未 分 配 盈 累 公 累	盈 餘	其 外 資 產	機 構	招 直
	(仟 股)	\$	\$	\$	\$	\$	\$	\$	\$	\$	\$
A1	591,995	\$ 5,919,949	\$ 835,241	\$ 1,900,505	\$ 22,995	\$ 707,497	\$ (122,100)	\$ (230,011)	\$ (63,401)	\$ 8,970,67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41,321		(41,321)				
B3	特別盈餘公積				44,284		(44,28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7,351)				(327,3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50,782							50,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6,846)							(86,84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1)							(2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2,606)				(22,606)
D1	107 年度淨利						5,616				5,61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53	(16,775)	(111,022)		(126,3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069	(16,775)	(111,022)		(120,733)
M1	發放子公司公利調整資本公積			2,492							2,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7,070)			37,070	
A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734	(138,875)	(303,968)	(63,401)	8,465,94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62		(562)				
B3	特別盈餘公積				241,173		(241,17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709							4,70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13,118)							(213,1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2							1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394)				(3,394)
D1	108 年度淨利						15,309				15,30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339	(79,905)	(17,792)		(92,35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648	(79,905)	(17,792)		(77,049)
M1	發放子公司公利調整資本公積			1,281							1,2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9,514)			279,51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62,261)	\$ (218,780)	\$ (42,246)	\$ (63,401)	\$ 8,178,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潤杰



董事長：黃潤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營運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96	\$ 7,76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85	45,232
A20200	攤銷費用	42,652	42,8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7,428)	13,218
A20900	財務成本	6,781	4,864
A21200	利息收入	(2,490)	(3,467)
A21300	股利收入	(3,702)	(7,9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007)	(47,15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19,1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1)	(2,2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62	203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870	22,1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310	29,3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857)	20,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47)	4,88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6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26	(99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4,951)	(28,7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79	(34,475)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6)	(2,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281)	(55,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3	3,9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037	281,9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62)	(5,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87)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40</u>	<u>223,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720)	(454,7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084	313,9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633)	(346,5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624)	(41,3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62)	(65,36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520
B06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943)	(534,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5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000)	(1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6	1,8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83)	(7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13)	-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213,118)	(414,3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450)	(632,8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8)	1,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59,471)	(942,0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555	1,722,5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84	\$ 780,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3%，其中針對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下滑，惟對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三。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部審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度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20,628	26		\$ 3,235,72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90,679	10		1,313,747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三三）	832,633	7		954,0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三）	28,159	-		70,96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59,211	7		818,94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119,920	1		153,57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88,917	1		91,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40,147</u>	<u>52</u>		<u>6,638,30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445	9		737,867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387	2		246,2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95,028	6		729,2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968,803	17		2,052,3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241,914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066,797	9		1,039,314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176,233	2		178,5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754	-		30,2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6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140,049	1		127,2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4,047	-		147,7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49,620</u>	<u>48</u>		<u>5,288,68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89,767</u>	<u>100</u>		<u>\$ 11,926,98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323,626	3		\$ 311,21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4,912	-		7,5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52,155	3		484,81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2,169	1		56,9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11,885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568	-		1,6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		250,0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576,101	5		572,546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2,416</u>	<u>12</u>		<u>1,684,72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四）	230,251	2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58,015	-		61,8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4,258	1		79,3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213,579	2		230,177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	8,557	-		3,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4,660</u>	<u>5</u>		<u>374,64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17,076</u>	<u>17</u>		<u>2,059,378</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919,949</u>	<u>52</u>		<u>5,919,949</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594,432</u>	<u>5</u>		<u>801,398</u>	<u>7</u>	
32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2,388	17		1,941,82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452	2		67,2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u>262,261</u>)	(<u>2</u>)		<u>241,734</u>	<u>2</u>	
339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8,579</u>	<u>17</u>		<u>2,250,839</u>	<u>19</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u>261,026</u>)	(<u>2</u>)		(<u>442,843</u>)	(<u>4</u>)	
3500	庫藏股票	(<u>63,401</u>)	(<u>1</u>)		(<u>63,401</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78,533	71		8,465,942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三十）	<u>1,394,158</u>	<u>12</u>		<u>1,401,664</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9,572,691</u>	<u>83</u>		<u>9,867,606</u>	<u>8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489,767</u>	<u>100</u>		<u>\$ 11,926,9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5,512,330	100	\$ 6,077,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3,137,755</u>	<u>57</u>	<u>3,648,349</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374,575</u>	<u>43</u>	<u>2,429,38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銷售費用	263,373	5	286,562	5
6200	管理費用	498,466	9	532,9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269	27	1,699,345	28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九）	(<u>73</u>)	<u>-</u>	<u>-</u>	<u>-</u>
6000	合計	<u>2,243,035</u>	<u>41</u>	<u>2,518,850</u>	<u>4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01</u>	<u>-</u>	(<u>324</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1,741</u>	<u>2</u>	(<u>89,79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四、二四、二七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56,116	3	116,4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	-	246,002	4
7050	財務成本	(<u>24,849</u>)	(<u>1</u>)	(<u>23,823</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9,915</u>)	<u>-</u>	(<u>44,862</u>)	(<u>1</u>)
7000	合計	<u>112,479</u>	<u>2</u>	<u>293,78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44,220	4	203,99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9,468</u>	<u>1</u>	<u>61,6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752</u>	<u>3</u>	<u>142,32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 4,864	-	\$ 1,84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44)	-	(103,685)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89	-	(8,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及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88)	(2)	(18,0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94)	-	(2,9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2,073)	(2)	(131,36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679	1	\$ 10,96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	-	\$ 5,61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59,443</u>	<u>3</u>	<u>\$ 136,707</u>	<u>2</u>
8600		<u>\$ 174,752</u>	<u>3</u>	<u>\$ 142,32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049)	(2)	(\$ 120,7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728</u>	<u>3</u>	<u>131,695</u>	<u>2</u>
8700		<u>\$ 72,679</u>	<u>1</u>	<u>\$ 10,96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03		\$ 0.01	
9850	稀 釋	<u>\$ 0.03</u>		<u>\$ 0.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資本公積	\$ 835,241	法定盈餘公積	\$ 1,900,505	特別盈餘公積	\$ 22,995	未分配盈餘	\$ 707,497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主 要 報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業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數(仟股)	普通股金額	本	分	盈	餘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321	(41,321)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84	(44,284)	-	-	-	-	-	-	-	-	-	(327,55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551)	-	-	-	-	-	-	-	-	-	-	(327,55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0,782	-	-	-	-	-	-	-	-	-	-	50,782	-	50,7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846)	-	-	-	-	-	-	-	-	-	-	(86,846)	-	(86,84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71)	-	-	-	-	-	-	-	-	-	-	(271)	-	(2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2,606)	-	-	-	-	-	-	-	(22,606)	-	(22,60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5,616	-	-	-	-	-	-	-	5,616	136,707	142,3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3	(16,775)	(111,027)	-	-	-	-	(126,349)	(5,012)	(131,36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69	(16,775)	(111,027)	-	-	-	-	(120,733)	131,695	10,96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92	-	-	-	-	-	-	-	-	-	-	2,492	-	2,4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070)	-	-	37,070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408,558)	(408,558)	(408,5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801,398	1,941,826	67,279	241,734	(138,875)	(303,968)	(63,401)	\$ 8,465,942	1,401,664	-	-	-	9,867,606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2	(562)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1,173	(241,173)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709	-	-	-	-	-	-	-	-	-	-	4,709	-	4,70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13,118)	-	-	-	-	-	-	-	-	-	(213,118)	-	(213,11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2	-	-	-	-	-	-	-	-	-	-	162	-	1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394)	-	-	-	-	-	-	(3,394)	-	(3,3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309	-	-	-	-	-	-	15,309	159,443	174,75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39	(29,905)	(17,792)	-	-	-	-	(92,358)	(9,715)	(102,0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48	(29,905)	(17,792)	-	-	-	-	(77,049)	149,728	72,67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281	-	-	-	-	-	-	-	-	-	-	1,281	-	1,28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57,234)	(157,234)	(157,23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79,514)	-	-	279,514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62,261)	(\$ 218,780)	(\$ 42,246)	(\$ 63,401)	\$ 8,178,533	\$ 1,394,158	\$ 9,57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4,220	\$ 203,99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554	275,786
A20200	攤銷費用	77,812	82,23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879)	(67,736)
A20900	財務成本	24,849	23,823
A21200	利息收入	(24,578)	(22,896)
A21300	股利收入	(28,815)	(26,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915	44,8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32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9)	-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43	(170,8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7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84	34,248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810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4,248	114,4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197	11,3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9,737	(17,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	(6,36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63)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0,606)	(89,49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401	27,331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629)	(3,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65	(153,2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191)	(4,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0,158	246,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84	21,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274	101,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23)	(20,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440)	(65,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1,653</u>	<u>283,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5,21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8,698)	(1,764,31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2,327	2,060,6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90	4,93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10,36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48,21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744)	(159,5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70)	(173,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9	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	(2,0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1	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623)	(84,65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484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88)	(3,891)
B05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	10,016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909	10,63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u>3,5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377</u>)	(<u>313,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132,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544)	(179,0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68	47,9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729)	(18,33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03)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7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837)	(411,905)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7,520)	(169,7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2,184</u>)	(<u>31,2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191</u>)	(<u>895,0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78</u>)	<u>3,87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5,093)	(920,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35,721</u>	<u>4,156,2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20,628</u>	<u>\$ 3,235,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94,6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38,4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9,514,61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77,570,845)
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15,309,4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262,862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229,998,487)
本年度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29,998,4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保留盈餘新台幣 3,394,643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5,338,413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79,514,615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77,570,845 元。
-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可供配發。
- 三、本公司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262,862 元後，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9,998,487 元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原新台幣 1,942,387,642 元，彌補虧損後餘新台幣 1,712,389,155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u>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u></p> <p>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u>三</u>至<u>三</u>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u>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u>三</u>至<u>五</u>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193條之1修正，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p> <p>2.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修正，規劃所規定之獨立董事人數。</p>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增列本次修訂 次別及日期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黃洲杰	重慶雙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orldplus Holdings L.L.C	總經理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智亮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	董事
舒偉仁	奈特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詹文雄	元氣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普士化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

附錄一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董事會通過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該本公司人員所為。

集團企業若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該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之。

三、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 禁止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對象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並應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七點程序辦理。非經事前以書面向事業群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尾牙饋贈福委會除外)，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之旅程中之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七、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

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

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暨智權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一、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十二、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三、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四、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五、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六、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七、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八、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之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十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

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經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已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人員要求簽署「廉潔承諾書」，另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供應商及客戶要求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上述之承諾書及聲明書，已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之。

二十一、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於相關內控循環中(例如銷售/採購/薪工等)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異常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訂定，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動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動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動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客戶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保護之行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廿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二、各種積體電路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
- 三、各種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四、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 五、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

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應記載方式、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以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業務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 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19,949,1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1,994,919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943,837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黃洲杰	92,737,817
董事	詹文雄	0
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8,049
董事	林維民	0
獨立董事	魏哲和	0
獨立董事	黃則仁	0
獨立董事	徐堯慶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775,866

備註：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數。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109 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